

临沂市学前融合教育倡议书

社会各界朋友们，广大教育工作者，家长朋友们：

儿童是家庭的希望、国家的未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普惠性幼儿园应当接收能够适应幼儿园生活的残疾儿童入园。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与幼儿园就残疾儿童入园发生争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等单位组织对残疾儿童的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幼儿园生活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并妥善解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区域内残疾儿童的数量、分布状况和残疾类别，统筹实施多种形式的学前特殊教育，推进融合教育”。这为学前融合教育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路径，也赋予了我们共同的责任。为凝聚社会共识、汇集各方力量，让每一个儿童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我们发出如下倡议：

尊重幼儿发展需求，每一名儿童都是独特的个体、都有独特的禀赋，都有接受平等教育的权利。让能够适应幼儿园生活的特殊需要儿童，在普通幼儿园与同龄儿童共同学习、共同生活、共同成长，这是他们融入社会的重要起点。全社会应当积极营造公平、包容的文化，推动社会观念变革，接纳和支持每一个人的差异性和独特性。

幼儿园应当积极接纳能够适应幼儿园生活的适龄特殊需要

儿童。积极优化园所资源、完善园所设施，建立健全富有弹性和包容性的支持体系，创造儿童友好的园所环境，以爱育爱，静待花开！

教育工作者要尊重每个儿童的个体差异，充分尊重儿童个体身心发展的规律，提升教师融合教育专业能力，关切、回应和支持每一名儿童的个性化教育需求，支持特殊需要儿童接受高品质的保育教育，促进他们获得持续发展、健康成长。

孩子的美好童年需要呵护、孩子的个性需求需要关注。推进融合教育、实现教育公平，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共享社会文明的成果，是我们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诚邀社会各界朋友、教育工作者、家长朋友们积极关注并支持学前融合教育行动。让我们携手同行，为每一个儿童创造更加融合、更有利于其潜能发展的教育环境。相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的保驾护航、有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临沂学前融合教育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美好！

临沂市学前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

2025年6月20日